

國立清華大學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呂平江學務長

記錄：學生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出席簽到簿(應到 19 人，實到 16 人)

一、確認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四、學生申覆案。

說明：102 年 1 月 31 日研究所潘○○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

潘○○同學於 2 月 1 日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4 條「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提出申覆。同學申覆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1 人無意見、15 人同意(實到 16 人)，通過此申覆案，但潘同學需完成 40 小時的愛校服務，才可住宿至本學期正常退宿日，如需申請暑宿必須完成前項 40 小時愛校服務後，在床位有餘的條件下就可申請候補暑宿，但暑宿期間仍需補滿 20 小時愛校服務。

五、修改住宿規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三項。

(一)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討論修正條文退宿字面上意義讓同學更清楚明白退宿時間點，修訂住宿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 或住宿 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u>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u>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二)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為讓對違規同學更加予以適切警惕效用，故修正此規則。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2人不同意、9人同意、4人無意見(實到15人)，通過此案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四條第三項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 <u>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u> ，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六、修改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一)修改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

提案單位：住宿組。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十九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 <u>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u> ，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二)修改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二十條。

提案單位：住宿組。

決議：通過修改，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改之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十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 <u>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u>

七、報告 102 學年度學儒清齋宿費案。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

1. 依呈報教育部之學、儒齋興建計畫構想書及清齋改建工程構想書，宿費需依 2% 逐年調整，此宿費調漲案待宿委會討論並通過後方能公告實施。
2. 依據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辦理，為避免學、儒、清齋因持續凍漲，以致造成日後宿費調漲幅度過大，建議須考量 102 學年度宿費調漲案。
3. 有關學儒齋興建計畫，每年需調漲其宿費 2%，98 年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學儒齋宿費 98 學年凍漲；99 學年度學儒齋調漲 2%；100 學年度學儒齋凍漲；101 學年度學儒齋持續凍漲，102 學年度學儒齋宿費調漲比例為 4%，經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齋長會議通過。

學、儒齋宿費漲幅表：

齋別	房型	現行宿費	4%	取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
學、儒齋	單人房	23,320	24,253	24,200
	雙人房	14,320	14,893	14,800

4. 清齋改建工程構想書，每年需調漲其宿費 2%，101 學年度清齋凍漲，102 學年度清齋宿費調漲比例為 2%，經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六次齋長會議通過。

清齋宿費漲幅表：

齋別	房型	現行宿費	2%	取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
清齋	單人房	27,320	27,866	27,800
	雙人房	16,320	16,646	16,600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自 102 學年度起調漲學、儒齋 4%(單人房 24,200 元、雙人房 14,800 元)，清齋調漲 2%(單人房 27,800 元、雙人房 16,600 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45)。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宿 舍 管 理 委 員 會

國立清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一、101 學年下學期宿舍查核（定期及不定期），於 102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違規 87 件 132 人次。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留滯（宿）異性	11	15
違規使用冰箱	17	39
違反會客時間	2	5
違規使用電器	12	13
宿舍區內吸菸	2	2
宿舍內製造噪音 影響他人	2	4
私自更換寢室	1	2
飼養寵物	5	5
走廊擺放雜物	35	47
合計	87 件	132 人次

二、處理齋舍學生校安事件 47 件：（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

學生疾病送醫	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事件
13	26	8

三、賃居生訪視：

（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訪視計 143 戶 580 人次。

（二）本學期（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訪視計 82 戶 296 人次。

四、清寒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

（一）大學部 102 學年度家境清寒「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 34 位學生申請，經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上簽學務長核定 31 位同學符合優先候補住宿資格，已於 3 月 1 日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二）研究生新生 102 學年家境清寒「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計有於 24 位學生申請，經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符合審查資格 21 人，上簽學務長核定，已於 5 月 1 日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

五、102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遴選，經審查核定 55 同學擔任，預計 102 年 9 月 7 日辦理研習（男生 31 位女生 24 位）。

生活輔導組 102 年 05 月 20 日

註記：以上資料統計至 102 年 05 月 14 日止。

【宿委會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住宿組業務報告

1. 結構補強相關說明：

因 102.8.1 至 102.12.31 期間禮齋進行結構補強，102 學年度鴻齋 1-2 樓分配給男研究生、3-6 樓分配給原排定入住禮齋之新生，並按照 102 學年上學期禮齋收費標準收費、7-8 樓分配給大學部女生。

目前新齋結構補強工程至 5 月 15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 67%，實際進度為 69.3% 工程進度超前 2.3% 並於預計 6 月 30 日完工，8 月 31 日驗收 9 月 1 日歸還住宿組使用。

2. 本組預計購置三台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每台機器預計花費 14 萬元，並各放置於 1 區、2 區及 3 區管理中心，若發生緊急狀況可依照「語音說明」操作，供緊急狀況發生使用。

3. 經與資源教室討論有關善齋關懷宿舍申請時程(暑期及 102 學年)，將有別於一般生申請時程(大學部於 3 月份申請，研究所於 5 月份申請)，而善齋申請時間訂定為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

4. 為預防 H7N9，宿舍已全面更換乾手洗機，並備足醫療級專用口罩與體溫計。另也請宿舍管理員特別留意學生情況，並隨時回報最新情況，宿舍區也已備好隔離房待用(大學部女生慧齋、大學部男生信齋、研究生女生雅齋、研究生男生清齋)，若有疑似案例將通報相關單位並即刻啟用。

5. 有關 102 學年度即將試辦寧靜寢室，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將可選填是否入住寧靜寢室，共計發送 944 封簡訊調查入注意願，大學部男生共 222 人願意入住，大學部女生共 126 人願意入住，相關實施要點及寧靜寢室住宿生活公約，請委員參閱附件一(P.8)。

6. 清齋 10 樓短期住宿說明：

清齋 10 樓目前提供單人房 16 間(每晚 900 元)及雙人房 44 間(每 1100 元)供各單位短期住宿申請使用，委由清華會館提供服務，102 年度 3 月迄今已入住共計單人房 38 間，雙人房 112 間。

二、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5 月收支彙總表(截至 5 月 13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2 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1 學年下學期宿費	59,032,149	99.59%
101 學年暑期宿舍費		0.00%
102 學年上學期宿費		0.00%
冷氣 IC 卡收入	242,782	0.41%
本年收入小計	59,274,931	100.00%
支出項目	102 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電話分機.消防.冷氣機等)	4,073,043	8.97%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衛浴清潔.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4,734,600	32.45%
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2,042,305	4.50%
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10,442,591	23.00%
101 年 12 月~102 年 3 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3,734,864	8.23%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門禁工程.宿舍更新等)	4,001,426	8.81%
102 年 1-5 月人事費 (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值班費等)	3,525,753	7.77%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2,148,619	4.73%
設備費(熱水器.攝影機.電腦主機...等)	698,505	1.54%
本年支出小計	45,401,706	100.00%
結餘	13,873,225	
前期結餘(101 年度結餘)	23,650,872	
校控款墊借(明平齋整修工程經費、學生宿舍區電力配置暨增設冷氣工程案、信齋整修工程案)	9,200,000	
新建宿舍償還校方借款(學儒齋工程借款、清齋工程借款、善齋借款等)	21,445,095	
102 年 5 月 13 日結餘	6,879,002	

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通過修訂

一、實施目的：

為養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動住宿學生規律自主的生活，學習群體生活互相尊重及互助合作及自主管理的精神，期能提升住宿的生活品質以營造優質讀書氣氛的住宿環境，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目標，故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寧靜寢室方式：

1. 本寧靜寢室接受大一新生於入學時依意願登錄住宿系統，若申請寧靜寢室人數超過寧靜寢室可提供的床位數則用電腦亂數抽籤的方式決定。
2. 若寧靜寢室有空床位可開放舊生候補。

三、寧靜寢室住宿規範：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凡進住寧靜寢室學生應遵守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相關生活公約條文如下：

1. 入住寧靜寢室需簽妥「寧靜寢室生活公約」，遵守並共同維護生活品質與安寧。
2. 宿舍內應隨時保持安靜並遵守「學生宿舍規則」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相關規定，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安寧。
3. 夜間12點準時熄公共區域大燈及寢室內大燈，若有需要同學請改開桌燈。
4. 寢室內網路於凌晨1點至6點關閉、若有使用網路需求同學請至齋K使用，依學校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後一週及特殊狀況將視情況延長網路開放時間。
5. 為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作息，沐浴、洗滌時間於夜間12點前完成。
6. 晚上12時後應注意講話及音響音量或使用耳機勿大聲喧嘩，並勿使用吹風機等電器設備，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
7. 離開寢室應關門時請注意輕輕帶上勿用力甩門。

四、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將依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由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住宿生活公約

一、主旨：

為養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動住宿學生規律自主的生活，學習群體生活互相尊重及互助合作及自主管理的精神，期能提升住宿的生活品質以營造優質讀書氣氛的住宿環境，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目標，故訂定本公約。

二、生活規範：

1. 申請寧靜寢室床位者視同同意本公約相關規定。
2. 住宿寧靜寢室學生除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外另需遵守本公約約定事項。
3. 宿舍內應隨時保持安靜，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安寧。
4. 夜間 12 點準時熄公共區域大燈及寢室內大燈，若有需要同學請改開桌燈。
5. 寢室內網路於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若有使用網路需求同學請至齋 K 使用，依學校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後一週及特殊狀況將視情況延長網路開放時間。
6. 為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作息，沐浴、洗滌時間於夜間 12 點前完成。
7. 晚上 12 時後應注意講話及音響音量或使用耳機勿大聲喧嘩，並勿使用吹風機等電器設備，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
8. 離開寢室應關門時請注意輕輕帶上勿用力甩門。

三、獎懲：

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將依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